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  
公民黨立場書  
(摘要)

I. 公民黨對是次諮詢的意見

1. 公眾是處於不利的狀況，因為諮詢文件提供太少資料予公眾，包括公務員如何運作、公務員有甚麼權力和他們做了甚麼，致令公眾無法表達他們的意見。反之公務員則處於有利位置，因為他們掌握更多資料。這個不平衡，及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令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失去公信力。
2. 諮詢文件應該提供更全面的資料，諮詢期也須延長。公民黨的立場書已表明需要更多的資料。檢討委員會應考慮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意見，因此在該專責委員會的報告書尚未完成之前，不應作最後結論和建議，以吸納專責委員會報告書所載的調查結果及意見。

II. 公民黨對諮詢文件內提出的課題的意見

1. 公民黨堅信公眾對公務員的誠信和能力的信心，是良好管治的基本元素，公眾的觀感絕對重要。公務員於任內所取得的機密資料及建立的人事聯繫，絕不可以用以服務其新僱主的私利。
2. 公民黨贊同應為一些行爲的主要元素訂立清晰的定義，以防止離職公務員濫用其在職時取得的資料，並且需為如何在審批申請，訂立更清楚詳盡的指引。政府應該設立一個擁有全面權力去審批申請的獨立「諮詢及審批委員會」，代替現時的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



## **課題 1：公眾利益及個人權利**

公民黨相信公眾利益必須放在首位。保障公眾利益是規管機制的基礎。現時已有制度讓所有市民－包括前公務員－當其個人權利受到侵犯時提出申訴。

## **課題 2：政策方針**

當局應制定更詳盡的政策方針和指引，特別在堵塞利用機密資料和個人聯繫服務新僱主這方面的缺口。為避免令人懷疑或認為公務員因在任時曾優待某些機構或人士，而在退休後獲得報酬，防止「延取報酬」這個合理關注應明確列為一項政策目標。

## **課題 3：規管期限**

指定納入規管機制的期限，應取決於有關人士在過去十年任職公務員的工作性質。規管期限應切實按照有關的詳細目標或方針的要點而定。所施的限制的性質，亦需視乎公務員申請批准的新工作的性質而定。一旦涉及政策目標或指引，擬設的規管期限應由獨立「諮詢及審批委員會」決定。

## **課題 4：與母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公司過去的交往**

申請人應該披露與未來僱主的母公司及／或其他相關公司過去的交往或接觸，以便審批委員會評估，因為那是委員會決定應該施加甚麼限制、或應否施加任何限制的一個元素。

## **課題 5：對獲批准從事的外間工作施加的工作限制**

現時對獲批准從事外間工作施加的工作限制並非不恰當，但單憑這種限制未必盡能應付各方面的關注，例如：機密資料及個人聯繫的利用。諮詢及審批委員會可能有必要裁定應否不批准該項外間工作。



## 課題 6：諮詢委員會的組成及支援

現時的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應由一個擁有充分權力的「諮詢及審批委員會」取代，該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之內應有權決定申請許可，並就審批機制廣泛提供意見。它亦應該就所有半官方機構的首長級僱員離職後的就業合約的限制提供意見。該委員會應完全獨立於公務員體系，它的成員應擴大，而其主席不應由現職的司法機構人員擔任。它的成員亦不應包括發展商、銀行或企業集團的成員。

## 課題 7：暫停支取退休金的安排

公民黨認為資助機構廣泛聘用前公務員，或廣泛地聘用他們擔任領導職位，未必有利那些機構的健康發展。如果終止現時做法，改為聘用非前公務員領導這些機構，雙重報酬的問題就不會出現。

## 課題 8：現行規管

公民黨對這個課題沒有意見。

## 課題 9：公開披露安排

如果這份立場書建議的機制能夠成立，公民黨認為只要諮詢及審批委員會有充分權力擬備及發表年報，並披露任何值得公眾關注的個案，便已足夠。

2009年4月20日